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45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，鑑於現有耕作者耕作土地，多數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管理之土地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班地等，為維護現有耕作者生計，爰擬具「森林法」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有耕作者耕作土地，多數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管理之土地、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班地等，各單位權責管理辦法不一，實不利管理及損害現有耕作者生計。
- 二、同時因應新政府之轉型正義，國有或公有林地得出租予已實際使用或墾用之耕作者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林文瑞 魯明哲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
萬美玲 徐志榮 翁重鈞 林德福 吳怡玓
葉毓蘭 陳玉珍 張育美 鄭正鈐 林奕華
洪孟楷

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條之一 國有或公有林地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或墾用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，得逕予出租。 前項出租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為新增。 二、為現有耕作者生計，新增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有實際使用或墾用之事實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，得逕予出租。 三、新增第二項：出租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定。</p>